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壹、甲為乙新創時尚公司之機能服飾經銷商，丙為甲之連帶保證人。甲積欠乙貨款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，乃與乙協議，甲交給乙1萬尺高級棉布，每尺以200元計算，用以抵償200萬之欠款，同時並約定：「甲以確實量測數計算，給付之高級棉布無短缺或其他瑕疵之存在。」一星期後，甲如數交付高級棉布給乙，乙受領之。隨後，乙發現甲給付之棉布混雜有中等品質，其所受損害為20萬。另，甲為放置服飾，乃向A屋所有人丁承租該屋，甲使用A屋一段時日後，鄰人戊在自家焊接鐵架時，過失引發火災延燒，致A屋全毀，且甲放置於A屋價值100萬元服飾亦連同燒毀，甲無法如期交付服飾給己，因而遭受須支付10萬元違約金之損害。試問：

一、乙得否向甲和丙請求20萬元之損害賠償？(20分)

二、甲就價值100萬元服飾之滅失與支付10萬元違約金之損害，得如何向戊請求賠償？甲得否請求丁讓與丁對戊毀損A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甲？(30分)

貳、甲為擔保對乙、丙之債務，乃將己有之A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(下稱：抵押權)於乙；將己有之B屋，設定抵押權於丙。A地設定抵押權後，甲將之出租於戊使用，每月租金十萬元，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。甲繼將上述租金債權，設定質權於庚，以擔保所欠債務之履行，甲、庚並共同通知戊此項設定質權之事由。又甲之B屋因係向丁租用丁之C地所建築，為此，丙於設定抵押權時，特別擬就聲明函，載明：「甲就租金如有遲延給付，或未為給付，致有終止租約之虞時，丁願意通知丙，以努力保全甲之承租權」等語，經丁簽名同意後，將該函交還丙收執。設有下述情形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一、甲欠乙之債務，未能償還，乙實行抵押權，經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，甲執該裁定聲請法院就A地強制執行，法院於108年3月10日實施查封，乙隨即將此項扣押事由通知戊，並請其自下個月起之租金，應交付於乙，戊於同月20日收受該通知(25分)。

(一)系爭租金債權是否為乙之抵押權客體？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(二) 乙請求戊給付租金，庚主張：1.系爭租金債權，其享有質權；2.乙未聲請法院對系爭租金債權發扣押命令，乙對系爭租金債權尚無抵押權，故戊不得給付於乙，是否有據？

(三) 乙主張：1.系爭租金債權係將來債權，不能設定質權；2.租金債權相關書據，甲未交付於庚，故庚之質權設定無效，是否有據？

二、甲因經營不善，未能依約支付租金，丁遂依約終止租約，訴請甲拆除 B 屋交還 C 地，勝訴確定，B 屋遂遭拆除。甲無資力償還丙之債務，丙因 B 屋遭拆除，致其抵押權滅失，對此，請問丙對甲、丁有無請求權可得主張（15 分）？

三、為免發生上述糾紛，抵押權人乙、丙有無防制之道（10 分）？